7.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 度的批复

【 文 号 】: 国函〔2018〕144号

【发文时间】: 2018年11月27日

【发文单位】: 国务院

教育部:

你部《关于提请调整完善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》 (教职成〔2018〕8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同意建立由国务院领导同志牵头负责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 际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,不正式行文,请按照国务院 有关文件精神,认真组织开展工作。

撤销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,其职能并入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。

国务院

2018年11月20日

附件

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

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,强化统筹协调,形成工作合力,经国务院同意,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)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能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;统

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,研究解决职业教育重大问题;研究审议拟出台的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,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;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;督促检查职业教育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;完成党中央、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教育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资委、税务总局、扶贫办9个部门和单位组成,教育部为牵头单位。

联席会议设召集人1人,由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; 设副召集人2人,由教育部主要负责同志和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国务 院副秘书长担任;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(名单 附后)。根据工作需要,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。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单位提出,联席会议确 定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教育部,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教育部分管职业教育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。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,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会议,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 专题会议,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。在联席会议召开 之前,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,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 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 确会议议定事项,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,重大事项按

程序报批,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。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,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调研,对成员单位和地方职业教育工作进行督促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,积极研究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有关问题,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;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,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,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;互通信息,相互支持,密切配合,形成工作合力,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,推动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。

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召集人: 孙春兰 国务院副总理

副召集人: 陈宝生 教育部部长

丁向阳 国务院副秘书长

成 员: 孙 尧 教育部副部长

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陈肇雄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

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

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

张桃林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

徐福顺 国资委副主任

孙瑞标 税务总局副局长

洪天云 扶贫办副主任